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2012 號

有關

董禮霖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2 年 10 月 1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3 年 1 月 9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2011 年 2 月 1 日及 10 月 20 日，「東方日報」及「太陽報」在其網頁報道了上訴人在區域法院控告「星島日報」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歧視他的案件。該報道刊登了上訴人在法庭大樓外的

照片。他指摘這些照片加上文字描述，使人感到他有病才常常告人，供市民嘲諷，報道的目的，無非是報復他曾控告「太陽報」。爲此，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向答辯人投訴兩間報社。答辯人蒐集有關資料後，決定不繼續處理是項投訴，並於 2012 年 1 月 26 日去函通知上訴人，及附上「決定書」告知其理由。上訴人不服，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決定

2. 答辯人同意上訴人的說法，報道內容和照片屬於個人資料，是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上訴人指摘收集他的個人資料的方法對他不公平和不合法，而刊登此等資料便使他受到傷害，目的是報復。該條例定下多項「保障資料原則」，答辯人認爲是次投訴其中涉及「保障資料第 1（2）原則」和「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前者規範收集方法，而後者則界定何種目的下可使用收集得來的資料。

3. 答辯人指出那些報導，包括上訴人患有精神病，是有關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法院審理的多宗案件，這些案件的原告均是上訴人，被他控告的分別是多間傳媒機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答辯人認爲這些報導是爲了報導新聞，而拍攝他的照片也是爲了相同目的，所以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4. 至於收集照片的方法，答辯人從照片看出上訴人是在公眾地方，同時是拍攝他的正面，所以認爲表面上不是以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手法拍攝得來，況且上訴人也未能提供任何證據支持拍攝照片是

用上跟蹤偷拍手法。因此，答辯人認為未有表面證據顯示兩份報章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1（2）原則」。

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答辯人酌情權，可以任何理由，不再處理投訴。答辯人就如何行使此酌情權制定了政策：「處理投訴政策」。該政策（B）項第 8（d）段明述，經初步調查後，若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可以不繼續處理投訴。基於以上的情況，答辯人遵從既定政策不再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不服的理由，從上訴通知書和陳述書可歸納以下幾點：

6.1. 今次的情況與上訴庭案例 CACV331／99 的不同，他的照片連同姓名及精神病一起來看，屬個人資料；

6.2. 照片是用長距離鏡頭拍攝，當時他又不知道有人拍攝他，所以一定是跟蹤偷拍。根據英國一個案例，一名戒毒者的病歷不應被公開，是他的合理期望。如此類推，公開他患上精神病，使他受到傷害，也是有違他的合理期望；

- 6.3. 收集手法公平與否，應以合約法精神來衡量，須你情我願及不傷害當事人為準則，根據案例 CACA331／99，這也是答辯人的一貫立場；
- 6.4. 報刊方面不是合法報導新聞，是利用新聞及評論嘲諷上訴人因患上抑鬱及妄想症才告人，使他受到公開仇恨，嚴重的鄙視。答辯人未有考慮報刊這樣做，是違反有關禁止歧視殘疾人士的法例；
- 6.5. 答辯人認為如果是敏感資料，法庭會下令禁止報導的，這是錯誤的看法。他是精神病患者一事，就是敏感資料，法庭不會主動禁止報導，而一般人又不懂得向法庭申請，但他已經向報刊表明不願意拍照，這應該是足夠的；
- 6.6. 最近一名藝人被偷拍，答辯人採取處理方式卻非常積極，與處理今次投訴的態度截然不同，由此可知，答辯人是害怕報刊方面報復。

裁決

7. 上訴人在上文第 6.1 段引述了一個上訴庭案例，以分析今次兩份報章所刊登的照片性質，顯示他對該案例所闡述有關這一點的法律原則甚為了解，所得到結論也是正確，該等照片屬他的個人資

料。雖然如此，這對上訴人沒有幫助，因為答辯人也認同這些照片是個人資料，不繼續處理投訴，是基於其他理由。

8. 上訴人一直以來都認為今次是被跟蹤偷拍，據他說，若然當時知道，他會作出自衛行動。根據他所提供的報章報導，之前他確曾與企圖影他相的記者發生肢體衝突。答辯人不相信他當時不知道被攝入鏡頭，原因是照片是近距離拍攝，而他也是正視鏡頭。上訴人認為這些原因不充分，本委員會也有同感。上訴人說得對，用長鏡頭遠距離都可以拍到該些照片。上訴人用上偷拍一詞，意思是指拍照是未經他同意和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答辯人不相信此點，致使他不滿，這是可以理解，至於他被跟蹤的說法，則的而且確沒有表面證據支持，這點答辯人沒有錯。上訴人沒有察覺到被跟蹤，而從照片本身，也看不出任何跡象，他是在被跟蹤，也再沒有其他實質資料支持他被跟蹤的說法。

9. 基本上，答辯人所關注的是拍攝的手法是否合法例有關規定的要求，手法須合法和公平。雖然今次的情況是沒有表面證據證明兩份報章的記者跟蹤上訴人，但答辯人認為取景角度和上訴人在照片中的眼神顯示與他的指摘不符，這理由並不穩妥。雖然如此，本委員會認為不會影響答辯人的決定。跟蹤偷拍只是其中一個因素，答辯人辯稱考慮到就算是上訴人能提供到跟蹤偷拍的證據，拍攝作為收集個人資料是否公平和合法，還要看資料使用者從事的業務和職能、收集的目的和方式及當時情況。這點答辯人是對的，而上訴人就上述第 6.2 和 6.3 段有關這方面的兩個論點卻是沒有法律上理據支持。假如資料當事人同意對方收集其個人資料，這當然是合法和公平，但反之則不然。如答辯人所指，不但法例沒有明文規

定必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才可收集個人資料，法例的旨意也不是如此，否則會明文規定必須這樣做才合法。

10. 上訴人引用的英國案例並不適用，只因兩地立法基礎不一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別於英國的有關法例，相對起來函蓋範圍比較狹窄，答辯人也只能從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處理等的角度，行使權力。法例沒有把精神病患者的個人資料，和其他人士的資料區別開來，也沒有訂明甚麼屬敏感資料，須特別看待。這法律觀點，上訴委員會在牽涉同一上訴人的案例（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36 號）已作詳述。

11. 上訴人指拍攝他的照片是歧視精神病患者，但從報導內容和其他資料來看，他的指摘沒有證據支持。報章報導法庭新聞或作出評論時，一併刊登當事人的照片的做法普遍，被投訴的兩份報刊也不例外，今次拍攝和刊登他的照片，並不是因為他是精神病患者，看來沒有歧視的成分，也不涉及違反法庭指令，此情況下，拍攝他的照片的手法沒有不公平，也不是不合法。因此，上述第 6.2、6.3、6.4 及 6.5 段的論點，實欠理據支持。

12. 上文的 6.6 段的指摘，性質非常嚴重，尤其是指答辯人害怕被報復，但卻毫無證據或資料可使人相信指摘屬實。上訴人所指的藝人案件，其情況與本案不同，相提並論並不恰當。

13. 上訴人今次向答辯人投訴，究其原因，只不過不滿兩份報刊的報導。一如其他人士，他不願意報章刊登關於自己的負面新聞，洩露他是精神病患者。報導內容是來自各案件的申索書，拍攝時上訴人是在公眾地方，所得的照片用作報導新聞，與拍攝目的相符，

儘管報導和拍攝都未經他的同意，此情況下，確實沒有違反各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上訴人希望答辯人能向報刊調查，但在沒有表面證據之下，答辯人不能就每一項指摘，向報刊質詢調查。若然罔顧事實，調查報刊是否曾作出跟蹤，質詢報導的背後目的是否爲了報復等等，答辯人不但要冒上審查新聞或妨礙新聞自由的大不諱，還確實侵犯了被投訴人不應受到無理投訴滋擾的權利。

14. 基於以上理由，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結論，沒有表面證據顯示兩報刊違反法例規定。在此情況下，根據既定政策，行使酌情權，決定不繼續調查投訴，答辯人做法正確無誤。本委員會就此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